

中央印製廠「AI 職場應用研習班 1 式 (1150203W02)」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案 名	規範說明	備 註
AI 職場應用研習班 1 式	詳附件 A 規範說明	餘詳勞務採購契約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應告知事項，請詳附錄 1。

三、本標案名稱：AI 職場應用研習班 1 式，請詳勞務採購契約。

四、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

五、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六、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63,580** 元整(含稅)。

八、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263,580** 元整(含稅)。

九、上級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一)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二)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勞務參與：

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投標；

2. 不允許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人士來廠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服務；

3. 不允許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招標期間廠商有關規範問題宜洽本廠，人事室：黃先生 02-22156789 #271、採購單位：謝小姐 02-22156789 #341，以充分了解使用單位需求。

十七、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五、開標時間：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十六、開標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35號本廠會議室。

二十七、公開招標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本廠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1人出席為原則，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時，請至供應科出示授權書(附件B)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證明。本廠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或價格標等：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標(封)」文件不得報列標價，否則該標不予接受；「資格標」開標，文件經本廠審查不合格者，或價格標開標前經本廠發現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應不予開標情形者，「價格標(封)」不予開啟，並原封發還。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投標文件分別裝封並標示『AI職場應用研習班1式資格標(封)』及『AI職場應用研習班1式價格標(封)』，價格標未單獨密封者，該標不予接受；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參與電子投開標廠商注意事項請詳附錄 2。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

三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案。

三十一、未得標廠商需提供本廠「文件收訖證明」(附件 F)。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13,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於決標次日起算 14 工作天內，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三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或匯款至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80-717-363136;戶名:中央印製廠)。

三十六、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資格標(封)」文件內容：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投標廠商資格須符合下列其一**

(1)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2)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證明文件影本。

(3)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證明文件影本。

(4)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檢附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依法

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者。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廠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注意：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按期申報者為 115 年 1-2 月、按月申報者為 115 年 2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按期申報者為 114 年 11-12 月、按月申報者為 115 年 1 月)之納稅證明代之。上述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3)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繳稅證明文件者，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惟應提出依法令免申請相關文件之證明。
- (4) 屬於機構或團體者，請檢附主管稽核機關核章之最近一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影本。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學校者，得免檢附納稅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C-1）。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表明投標廠商名稱，並經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未表明投標廠商名稱並經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者，資格標審查將判定為不合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附件 C-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電子投標廠商需將電子領標憑據傳輸至電子投標系統「資格標封」內。

5. 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

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二) 「價格標(封)」文件內容：「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投標總價應含稅及其必要之稅捐)。
2.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之投標欄應表明投標廠商名稱，並經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未表明投標廠商名稱並經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者，投標文件審查將判定為不合格。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招標規範及契約條款。

四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如招標規範（**附件 A**）及契約條款。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2）投標須知。

（3）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C-1**）。

（4）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錄 3**）。

（5）招標規範。

（6）勞務採購契約條款。

（6）「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附錄 4**）。

五十、**決標後得標廠商需填寫**勞務採購切結書（**附件 D**）、保密與責任切結書（**附件 E**）、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附件 E-1**、**附件 E-2**），**以上文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

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供應科或 <http://web.pcc.gov.tw>。本廠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標單請儘量於上班時間內送（寄）達，投標文件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寄）達，該標不予接受。

五十三、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本廠檢舉電話：（02）22157011

檢舉傳真：（02）22142636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9628888 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附錄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應告知事項

中央印製廠（以下簡稱本廠）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 107 採購與供應關係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 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廠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
 - 1. 本廠；
 - 2. 依法有權要求本廠提供個人資料之機關（構）、金融監理機關（構）或採購主管機關（構）。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廠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廠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廠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廠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廠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廠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廠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附錄 2

參與電子投開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招標文件中規定實施電子投標者，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或 37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證書或電子保證書為之。
- 二、廠商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電子投標者，應利用本系統辦理電子領標並取得憑據，每一憑據以投標一次為限。其由不同廠商利用同一憑據重複投標者，以最先利用者為有效。
- 三、採電子投標廠商，視同接受招標文件所有規定。
- 四、廠商採電子投標者，廠商資格文件請以.JPG.GIF.PDF 檔建立為原則，投標廠商聲明書與價格封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或報價單）以電子簽章為憑，免蓋公司大小章。
- 五、電子投標文件視同正式投標文件，招標文件規定應納入投標文件一併投標之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全部完成傳輸至「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
- 六、以電子投標之電子投標文件檔案含有電腦病毒或檔案格式使用不當致未能正常開啟、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為不合格標。
- 七、「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處理原則如下：
 - （一）投標階段：廠商得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惟廠商必須考量投標截止時間）。招標單位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或於開標現場宣布延長等標期。
 - （二）開標階段：招標單位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八、投標廠商以電子投標，已逾開標時間未出席開標者，視同自行放棄該次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附錄 3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 一、 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 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 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 四、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 3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者。
 -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 3 點第 5 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五、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六、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其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令其限期改正。

七、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 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

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
_____】。

（二）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三）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四）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二）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二）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件 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履行____中央印製廠_____辦理之AI 職場應用研習班1式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第二條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第三條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第二條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第三條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第二條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